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電子商務(業務)類管理師」
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網址：http://ptc.tabf.org.tw/tw/Ptc_10702post/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公告

壹、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07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14：00 至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人請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
	報名資料郵寄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前 ※郵戳為憑	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07 年 1 月 12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電子商務(業務)類管理師甄試專案組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第二階段：口試	口試 入場通知書查詢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10：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上傳口試簡報資料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12:00 前	**具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資格之應考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口試日期	**107 年 1 月 28 日(星期日)**	1.地點：**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通知面試時間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甄選結果查詢	1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募職缺、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不限。(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二、本次甄試共 1 名，學經歷條件、錄取名額等規定，詳如下表：

職缺 (代碼)	資格條件(須具備)	正取 名額	口試 名額
電子商務 (業務)類 管理師 (L6601)	一、學歷 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主修企管、電子商務、行動商務、資訊管理、資訊工程、工程科學、大眾傳播等相關學系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經歷 電子商務或與電子商務物流(具 B2C 倉儲及訂單營運管理實務經驗)相關領域服務 6 年(含)以上，並兼具以下經歷之一者： (一)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公司規模在 100 人以上或公司實收資本額在 3 千 5 百萬元以上或年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電子商務部門或電子商務物流部門經理級主管 4 年以上者。 (二)曾任本國上市(櫃)資訊服務類公司經理級主管職務 2 年以上者。	1	6

三、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一)學歷評分項目：

要項	評分項目	符合	加計分數
資格條件	學士以上並符合報考系所學位(未達學歷者逕予淘汰)	20 分	-
	碩士學位以上	-	加 5 分
主修	資訊管理、資訊工程、工程科學等相關學系	-	加 5 分
	企管、電子商務、行動商務等相關學系	-	加 4 分
	大眾傳播等相關學系	-	加 3 分
輔系 /輔助學程	資訊管理、資訊工程、工程科學、企管、電子商務、行動商務、大眾傳播等相關學系	-	加 3 分

(二)經歷評分項目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2">評分項目</th><th>符合</th><th>加計分數</th></tr>
<tr><td>A</td><td colspan="2">電子商務或與電子商務物流(具 B2C 倉儲及訂單營運管理實務經驗)相關領域服務六年以上(若無符合本項經歷者，以下經歷皆以 0 分計)，並兼具 B、C、D、E 之一。</td><td>40 分</td><td>每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td></tr>
<tr><td>B</td><td rowspan="3">曾任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電子商務部門或電子商務物流部門經理級主管四年以上者</td><td>1.規模在 100 人以上</td><td>-</td><td>逾 200 人者，每滿 100 人加 1 分，最高加 5 分</td></tr>
<tr><td>C</td><td>2.實收資本額在 3 千 5 百萬元以上</td><td>-</td><td>-</td></tr>
<tr><td>D</td><td>3.年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td><td>-</td><td>每加 1 億元加 1 分，最高加 15 分</td></tr>
<tr><td>E</td><td colspan="2">曾任本國上市(櫃)資訊服務類公司經理級主管職務二年以上者</td><td>-</td><td>每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td></tr>
<tr><td>F</td><td colspan="2">其他經歷：與本職務相關特別卓著事蹟(請簡述)</td><td>-</td><td>經審查委員認可者，每 1 事蹟加 5 分，最高加 15 分</td></tr>
</table>

備註：

1.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需檢附上列所列之證明文件，未檢附者逕予淘汰。

四、工作內容

(一)郵政電子商務供應鏈之發展策略研訂及規劃，並執行推動下列項目

1.建構電子商務商業模式。

2.郵政電子商城之經營管理。

3.郵政電子商城後台管理。

4.郵政二代電子商務系統之優化。

5.行動商務規劃及推動。

6.虛實整合電子商務服務機制規劃。

7.線上支付整合服務。

8.郵政各業務單位(郵務、儲匯、壽險與集郵處等)電子商務業務之整合協調。

9.倉儲及訂單管理流程。

10.逆物流服務處理模式等。

(二)配合政府及本公司推動電子商務及公益關懷等政策，負責相關專案之企劃與執行。

叁、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自 107 年 1 月 3 日(三)14：00 起至 107 年 1 月 12 日(五)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截止後進行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統一公告審查結果)

二、報名方式：(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

應詳閱本甄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依網頁說明填妥基本資料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

(二)步驟二：

1.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1 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含)(星期五)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電子商務(業務)類管理師甄試專案組收」**。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請貼妥照片)。

(3)國籍具結書(請由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4)畢業證明書影本。

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視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5)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 項必要檢附，B、C 請擇一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B.服務機構所開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之工作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C.足以證明工作經歷及職務內容之文件，並親筆簽名具結說明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

(6)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者請逕予淘汰。

2.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或資料未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三、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四、應徵者於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五、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註：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甄選方式：

甄選分兩階段舉行：

一、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依審查分數高低順序擇優取 6 名通知參加口試。

二、口試：

(一)具口試資格者，請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甄試專區查詢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二)具口試資格者，依網頁說明於 107 年 1 月 24 日 12:00 前<u>上傳</u>簡報檔案；簡報題目請擇一準備：

1.請就當今資訊科技、電子商務發展、商業模式及營運管理等面向闡述相關實務經驗，以及如何以自身優勢協助郵政電子商務業務發展。

2.有關郵政電子商務業務，現有郵政商城應如何整合郵政資源，發展最適切且具特色之郵政電子商務商業模式。

(三)口試日期訂於 107 年 1 月 28 日於台北地區舉辦。

(四)甄選結果於 107 年 2 月 5 日在甄試專區公告。

※參加口試人員務必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伍、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書面審核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者逕予淘汰。

(二)口試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簡報及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專業知能

2.領導、統籌規畫及溝通協調能力

3.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

4.創新能力

陸、錄取方式

一、甄試總成績：

(一)書面審核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兩項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二)甄試結果依甄試總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

二、錄取人員後續移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用事宜。

柒、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惟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

二、本項甄試錄取進用之人員，依本公司職階人員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如通過國家舉辦之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時，亦不得要求改敘為交通(郵政)資位人員身分。

三、錄取人員應繳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進用時要求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錄取人員進用分發，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亦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七)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每滿 3 個月辦理試用考核(期中及期末)1 次。考核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間按各職階核定薪級支薪。

捌、待遇與福利：

一、經營職管理師起薪薪級為第二十五級，加計主管待遇，月薪 76,885 元至 82,175 元不等(進用之職階按待遇表第二十五級薪級起薪。取得大學學歷後相關工作經驗具有證明者，得核定起薪標準按年資每 2 年調高一級，最高可至第十七級薪級。)

二、依法享有勞保、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全勤獎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另視公司營運情況核發考核獎金、績效獎金及年度考核晉薪。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電子商務(業務)類管理師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連絡方式詳網址所戴。

二、進用人員如曾依相關公務人員退休法律或該等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退休支領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者，自其再任之每月工作報酬達上開法律規定所定之最低金額時，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名。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五、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